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综合业务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ZB-2024-311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10
1.11 分包	10
1.12 偏离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	16
6.3 评标 .....	16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6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
6.6 评标报告 .....	17
<b>7. 合同授予 .....</b>	<b>17</b>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17
7.2 评标结果异议 .....	1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17
7.4 定标 .....	17
7.5 中标通知 .....	17
7.6 履约担保 .....	17
7.7 签订合同 .....	18
<b>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b>	<b>18</b>
8.1 重新招标 .....	18
8.2 不再招标 .....	18
<b>9. 纪律和监督 .....</b>	<b>18</b>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9
9.5 异议和投诉 .....	19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	<b>19</b>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23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1、评标方法 .....	29
2、评审标准 .....	29
3、评标程序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b>	<b>33</b>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b>	<b>36</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b>36</b>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附） .....	8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目 录 .....	8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7
（一）投标函 .....	87
（二）投标函附录 .....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9
二、授权委托书 .....	90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1
四、施工组织设计 .....	92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表	93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94
附表三：进度计划		95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96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96
五、项目管理机构		97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7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98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100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时）		103
(四) 正在实施的和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时）	104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05
(六)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承诺函	106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7
(八)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10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材料	1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468.1011 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356 号；

工程内容：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综合业务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6044.53 平方米，一栋，建筑层数地上 7 层。项目维修改造范围包括：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电气系统、建筑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电梯。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完成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施工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4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挂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光华路 1 号六楼）。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现场获取。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纸质文件递交。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光华路 1 号六楼）开标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官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356 号	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88 号
联系人：	贾克军	联系人：	俱雪云
电话：	0335-7070071	电话：	0335-8691667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hbzc-qhd@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356 号 联系人：贾克军 电话：0335-7070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秦皇岛办事处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光华路 1 号六楼 联系人：俱雪云 电话：0335-8691667 电子邮件：hbzc-qhd@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356 号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完成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施工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4)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 A 类或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管理人员具备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挂靠，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电梯安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 2024 年 8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前请以书面形式提交。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提供，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之日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在以书面形式发出，投标人进行签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提供，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之日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在以书面形式发出，投标人进行签认。
3.2.3	<b>最高投标限价</b>	<b>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拦标价）：¥468101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壹仟零壹拾壹元整）。</b> <b>其中：</b> <b>专业工程暂估价：¥ 293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b>
3.3.1	<b>投标有效期</b>	<b>90 天（日历日）</b>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b>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3.6.3	<b>签字或盖章要求</b>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签署不得使用签名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光华路1号六楼） 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开标地点：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光华路1号六楼）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4名专家和1名招标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需求部门选派。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官网”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6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本招标文件“字体加粗”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按照本须知第5.1款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3	接受异议联系信息： 联系人：俱雪云；联系电话：0335-8691667； 联系部门：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地址：海港区光华路1号6楼。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

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正本中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一致。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方案的除外）。**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3.2.8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参考现行河北省、秦皇岛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质询。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价格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

**3.2.9 投标报价中的税金，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秦皇岛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0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给定的价款进行填报，投标人不得自行降低或提高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除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的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允许有任何报价，将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参考《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有关要求，对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被发现并查实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投标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自行选择出具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不可由其他任何人代为承诺。投标人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5.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3.5.8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章印应清晰易于辨认。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和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经密封性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

内容并记录；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相关部门反映。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6.6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异议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理。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开标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异议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已发布，你公司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如下：

得分：\_\_\_\_\_ 排序：\_\_\_\_\_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8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节能环保：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经过算术性修正且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有效投标人家数为 n， a.当 0&lt;n≤7 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 7&lt;n≤13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 13&lt;n≤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2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d.N&gt;20 时，所有有效报价去掉 3 个最高报价和 3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数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无效报价、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分)	平面布置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强，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及环境影响，确保实现优质施工效率。	5分
		平面布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考虑施工安全及环境影响，能达到预期施工效率。	3分
		内容明显不完整，内容有缺陷。	1分
		缺本项	0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7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方案精细严谨、可执行性强，关键技术表述深入、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技术措施科学合理。	7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方案先进，关键技术表述明确、重点难点分析把握明确、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保障性。	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方案、关键技术表述、重点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可行。	3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方案、关键技术表述、重点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存在缺陷。	1分
		缺本项	0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质量目标承诺、保证措施保障性和针对性优秀。	6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质量目标承诺、保证措施保障性和针对性科学。	4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质量目标承诺、保证措施可行，具有一定的保障性和针对性。	2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质量目标承诺、保证措施存在缺陷。	1分
		缺本项	0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安全保证措施得力，文明施工计划科学严谨。	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计划可行。	3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计划存在缺陷。	1分
			缺本项	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充分考虑分项工程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工序逻辑顺序，横道图或网络图表达清晰、时间反映精准；保障措施详尽科学。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在考虑分项工程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工序逻辑顺序、横道图或网络图表达及时间反映方面可行；保障措施可行。	3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存在缺陷。	1分
			缺本项	0分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保护措施得力、方案科学严谨。	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保护措施、方案可行。	3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保护措施存在缺陷。	1分
			缺本项	0分
		主要机械装备使用计划（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机具使用计划完善、科学、合理。	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机具使用计划可行。	3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机具使用计划存在缺陷。	1分
			缺本项	0分
		劳动力安排使用计划（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劳动力投入安排配置科学，确保保质保量高效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劳动力投入安排可行。	3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劳动力安排存在缺陷。	1分
			缺本项	0分
		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详尽且科学。	5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可行。	3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存在缺陷。	1分
			缺本项	0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新建或维修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5分）	项目经理职称（2分）	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专业 配备 (3分)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班子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相关说明，进行评审： 1.专业配备齐全，得3分； 2.专业配备欠缺，得2分； 3.专业配备不合理，得1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 (2) 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3) 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2。 E1=0.5, E2=0.3, P=40。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节能环保 (2分)	主要材料或设备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除强制节能产品之外)，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缺失或矛盾、方案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由评委会抽签确定排序先后。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之间的承诺。在备案的中标合同时间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规划调整、施工工期发生变化，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会谈纪要等书面文件对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的，属于正常的合同变更，可以作为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对合同有影响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及发包人、承包人之间的往来函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设计变更、洽商、图纸会审等书面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经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一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在±3%以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偏差大于±3%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大于±3%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1、对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人员实施日常管理；2、对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过程进行监管；3、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及完成工程量有审核权；4、对监理公司履行监理合同有监督权；5、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6、对工程现场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必须立即上报发包人，并迅速召集和组织有关方面制止事件扩大，查明事件原因和提出处理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7、对承包人、分包人及监理公司之间的关系负责协调权；8、负责签收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或资料。除发包人代表外，其他人均无权做出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及决定等指令。涉及到合同条款的修订或者增加的补充协议等，均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五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合格，且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否则，发包人可拒付承包人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资金的专款专用和正确使用，不得将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承包人资金不能正常使用，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可将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实际施工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

②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缺席，但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指令应无条件执行。否则，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周报，具体内容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为完成情况说明、拟采取措施以及最终完成时间。

④对于发包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工作人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4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支付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 5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由此引致的一切损

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承包人应按中标投标文件委派项目经理及各岗位管理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更换理由。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换人员的资质条件，按程序逐级上报发包人审批。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岗位人员的工作能力或业务水平不称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提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承包人应按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其他岗位人员2000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各阶段具体施工人员的数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承包人必须按10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电梯安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5.1.1.1 本工程所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应按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它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为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前需提供样品确认并留样封存；施工工艺要求规范，包括常规连接处打胶，油漆防污贴纸，现场保护等，并要求与设计、清单描述相符。

5.1.1.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严格施工单位的管理，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规定等进行施工，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和主要设备进行质量报验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或无生产许可证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5.1.1.3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1.1.3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1.1.4 发包人应当在承包人按合同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整个工程设施设备满负荷运转情况是否正常。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专家成员应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上签字。对需要整改的项目，由监理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5.1.1.5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发包人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合格日期作为最终完工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河北省、秦皇岛市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

6.1.1.1 承包人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对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1.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秦皇岛市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

6.1.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秦皇岛市相关文件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发

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发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日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日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期开工和工期顺延的请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生效。承包人不能因工期延长的申请未得到批准而暂停、拖延、放缓或停止施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承包人中间节点工期延误，但经承包人努力，总工期按期完工的，并且不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所支付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应予返还。

如果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承包人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任何有经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以补足误期违约金与上述损失间的不足部分为限。

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果发包人确认工期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的合理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30日前，其他材料进场7日前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材料、

设备的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10日内签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不合格的材料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图纸范围以内材料价格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乙购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加工定货应至少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7日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14日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日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必须与中标文件所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

优越，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且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20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5万元违约金。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仅指设计修改通知、修改图或图纸会审记录（须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盖章确认）以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等均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0.1.1 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签证，项目涉及的所有需要办理变更签证的工程，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2人以上进行现场核查（含丈量、核实，拍照、绘制简易图，标明尺寸），确定签证内容符合建设标准并在投资控制范围内后，按照规定办理签证手续。

10.1.2 凡发生现场变更、签证，须由监理人员进行初审，基建办审核后，按规定报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局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党组会）研究。报经同意后进行现场变更、签证，由现场管理组签字证实，确认工程量增减后委托专业造价咨询人员计算实际签证金额。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现行计价依据和中标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提出，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评审单位审核确定；4) 其他情况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合同条款》10.7.1 第 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采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不调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索赔、赶工补偿等费用。人工费随政策性调整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并非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内的损失费；b.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在±3%以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c.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根据企业实力在投标报价阶段计入。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计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在±3%以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偏差大于±3%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b.人工费随政策性调整相应调整；c.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原则：（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计价依据、中标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等综合因素确定新的综合单价；d.因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数量、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依据计价依据和中标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提出，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评审单位审核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e.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计价依据和中标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提出，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评审单位审核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支付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待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 50%，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批，一次性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22 年《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①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有关资料；②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③承包人未及时申报或提供完整的计量资料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签订合同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支付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 发包人按月支付进度款，由承包人每月编制工程施工量，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经发包人审批，拨付工程进度款；

(3) 待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 50%，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批，一次性扣除预付款；

(4) 承包人于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初审完成后 30 日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5) 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 30 日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返还质保金。质保期二年（采暖为 2 个供暖期，其他按国家规定相关标准）。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6) 发包人支付各阶段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先提供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履约验收主体：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海港区税务局。

13.2.2.2 履约验收时间：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3.2.2.3 履约验收方式：项目竣工验收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参与人员应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承包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发包人接到验收通知后，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13.2.2.4 竣工验收的依据

(1) 项目批准立项和开工批复文件。

(2) 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情况，设备安装技术说明书，施工单位提交的完工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施工规范、施工工艺、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4) 有关审批单位变更修改调整等文件。

13.2.2.5 履约验收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3.2.2.6 竣工验收审批标准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六条等规定。

#### 13.2.2.7 申报资料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 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3) 承包人、监理人出具的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证明。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 12.4.1 (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材料及施工质量出现问题, 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 赶到现场免费维修,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维修, 发包人视情况另行安排人员维修, 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支付, 质保金不足支付时, 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

(2)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

(4) 本工程最终结算由上级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查定案。因承包人虚报瞒报工程造价，造成中介机构对该项目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发包人扣减承包人超过 10%部分审减额的 20%工程款。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式

-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0: 支付担保
-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 项目验收书
- 附件 13: 工程预付款支付申请表
- 附件 14: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附件 15: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附件 16: 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不少于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商务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_\_\_\_\_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  
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  
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  
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支付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_\_\_\_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承包人名称、承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小组其他成员：

承包人名称（公章）：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 工程预付款支付申请表

编号:

序号: \_\_\_\_\_

工程名称	
<p>致: _____:</p> <p>_____:</p> <p>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 按施工合同的约定, 建设单位应_____支付该项工程预付款(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现报上工程款申请表, 请予以审查并同意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单位(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p>审核意见:</p> <p>监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4:

##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编号:

序号: \_\_\_\_\_

工程名称	
致: _____: _____:	
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按施工合同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_____支 付该项工程款共(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现报上工程款申请表, 请予以 审查并同意支付工程款。	
附件: 1、形象进度 2、计算方法	
承包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本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三份, 业主、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建设厅制

##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层数		栋数		
设计单位		工程规模		总造价		
施工图审查机构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施工许可证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督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p>四、试验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建筑材料</li> <li>2、构配件</li> <li>3、设备</li> </ol>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li> <li>2、设计单位</li> <li>3、施工图审查单位</li> <li>4、施工单位</li> <li>5、监理单位</li> </ol>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分包单位</li> <li>2、专业承包单位</li> </ol>	
<p>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共 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分部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p>单位工程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建设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存在问题：</p>		

# 竣工验收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1、领导层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项目实施 (0-5分)	产品质量 (0-5分)	售后服务 (0-5分)	用户反映 (0-5分)	违法违规 (注明事实)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河北省及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法规、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适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测和评定。

### 一、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安全及其他标准”。

招标人在此声明：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承包人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3.2	姓名：_____	
2	工期	7	天数：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_____	
4	分包	3.5	_____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请填写此页，并另于开标会现场单独出示一份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请填写此页，开标会现场单独出示一份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主要机械装备使用计划、劳动力安排使用计划、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要求体现项目名称、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

#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以下资料投标人可选择性提供，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提供请加盖公章：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 （六）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以下承诺：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须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该项政策，可不填写本页。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